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及建筑消防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业单位用房维修维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事业单位用房维修维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事业单位用房维修维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0 号，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室外工程、防火门工程改造（将原木门更换为防火门）、新增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224 吨地埋消防一体化设备和应急照明系统等内容（包含旧消防系统拆除），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事业单位用房维修维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0 号，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室外工程、防火门工程改造（将原木门更换为防火门）、新增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224 吨地埋消防一体化设备和应急照明系统等内容（包含旧消防系统拆除），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事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学校及消防相关部门的验收。

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捌分（¥1152636.38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叁佰零壹元陆角伍分（¥30301.6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元柒角壹分（¥2340.71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清单内已有项目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如有）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在约定幅度范围内增减的，执行原中标综合单价；超出约定幅度的工程量计价方式另行按补充约定执行。合同清单外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市场价协商或按现行定额及信息价组价确认。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变更资料及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审定的金额为准；第三方审定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已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如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增量的需三方现场签字确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圣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到位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青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667A

地 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8100500

传 真: 0771-81005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19301528C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530022

电 话: 0771-83333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2100

开户银行: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771-8333333